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 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公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大华所原指派牟立娟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嵩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熊亚菊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

鉴于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牟立娟女士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女士工作调整，大华所委派冯嵩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凌忠峰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其东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嵩，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凌忠峰，200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5月开始从事IPO公司审计，2013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其东，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审计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4家。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嵩先生、凌忠峰先生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其东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公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